**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落实《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有关规定。

主要内容：用于全市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民小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贴息兑付。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主要是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2022年资金使用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全年拨付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省里下达当年度农民小额贷款任务。

（2）项目阶段目标：2022年，全市本年累计发放农民小额贷款102201.39万元，完成省下达我市37640万元年度任务的271.52%，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针对该项目的运转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评价对象：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评价范围：该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客观真实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3）评价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基本达标、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进行全面、客观、有效的进行绩效评价，我局对该项目涉及的银行拨付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综合分析，该项目在2022年已完成对兴福村镇银行、农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海口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的农民小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拨付。结合经办银行机构贴息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市金融管理局已将市财政局下达的13200000.01元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拨付至我市经办银行机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专户，拨付用途合法合规，手续材料齐全，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绩效评价从过程指标、项目决策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衣服指标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100分。具体评分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过程：市金融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12月函请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我市经办银行机构农民小额贷款预拨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全年共向市金融管理局下达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13200000.01元。

决策结果：2022年度，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有关规定，结合经办银行机构贴息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市金融管理局已将市财政局下达的13200000.01元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拨付至我市经办银行机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专户。

1. 项目过程情况。

先由我局对提交申请的金融机构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报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依照有关流程手续，拨付该项资金。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我局已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对兴福村镇银行、农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海口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的农民小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拨付。拨付用途合法合规，手续材料齐全，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按照《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有关规定，向我市经办银行机构预拨贴息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到期农民小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财政贴息，有利于降低涉农贷款成本，鼓励农户扩大“三农”生产经营，促进农民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制定项目资金申报材料清单，明确申报材料填报标准，严格审核每家经办银行机构待拨付的农民小额贷款预拨贴息资金，确保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申报材料完整且真实有效。

1.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